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35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根据河北证监局的安排,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000958)定于2014年6月5日(星期四)15:00-17:30举行2013年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取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bd/hebei/)参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36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6;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信息网),于2014年5月2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034;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信息网)。公司定于2014年6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6日下午14时30分;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5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

3.会议地点:石家庄市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月度发电指标有偿转售协议>的议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除上述各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到公司资本与股权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送达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6月5日下午5时)。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5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

3.会议费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费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会桥 邮政编码:050031

5.注意事项: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差旅费用自负。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5月2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219,454.38

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0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03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32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9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6月5日

除息日 2014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4年6月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红利再投资的金额以2014年6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默认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将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4年6月3日,6月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管理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苏州银行、嘉实财富、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和讯信息科技、中证指数、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财富、光大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日信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4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后,可能由于基金净值变化而蒙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对于定期折算所涉及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下调至0.245元,并可能触发定期折算,从而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定期折算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证商品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存在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实现的不确定性能会增加。

五、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从而深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份额,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管理人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暂停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暂停中证商品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分级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两种途径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 出席对象:(1) 截止2014年5月28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月度发电指标有偿转售协议>的议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除上述各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到公司资本与股权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送达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6月5日下午5时)。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5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

3.会议费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费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会桥 邮政编码:050031

5.注意事项: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差旅费用自负。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3. 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热电大楼710室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四、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6日上午 9:00-11:

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各项议案设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审议 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元

1.02 郭宁国 1.02元

1.03 张鸿德 1.03元

1.04 韩欣 1.04元

2 审议 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元

2.02 张玉周 2.02元

2.03 王健 2.03元

3 审议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元

3.02 梁伟 3.02元

4 审议 选举公司高级